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於[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佔本公司A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電化集團.....	實益擁有人	76,566,514股A股	9.03%	[9.03]%	[編纂]%
湘潭電化.....	實益擁有人	48,080,400股A股	5.67%	[5.67]%	[編纂]%
振湘國投.....	實益擁有人	5,984,614股A股	0.71%	[0.7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4,646,914股A股	14.70%	[14.70]%	[編纂]%
津晟新材料.....	實益擁有人	58,870,328股A股	6.94%	[6.94]%	[編纂]%
寧德時代.....	實益擁有人	51,109,757股A股	6.03%	[6.03]%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電化集團由振湘國投全資擁有，而振湘國投則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振湘國投通過其本身及電化集團於湘潭電化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振湘國投被視為於電化集團及湘潭電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